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普洛药业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及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出发,诚信、尽职尽责履行本职,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运作和重大决策。

一、出席会议及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12 次,参加 12 次。其中现场表决 2 次,参加 2 次;通讯表决 10 次,参加 10 次。

在参加董事会或专业会议期间,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材料,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汇报,使更具体地了解和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投资项目和重大决策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参加 1 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参加 2 次。在股东大会作上一年度述职报告。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使自己更直接地了解投资者所关心,关注的问题,认真听取现场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本报告期内,未有缺席,未有委托方式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缺席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提交的报告、决策、议案等均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情况、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的报告、决议及相关事项无异议。

本报告期内,对各项董事会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发表情况:

2016 年度,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和要求,分别对下列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1、2016 年 3 月 3 日发表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3 月 7 日发表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3、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表了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的独立意见。

包括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授权董事长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6月20日发表了关于与中国农业重点建设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督管理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文件、通知、通报等文件能认真阅读和学习,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动态、熟悉规范治理的新规定、新要求,了解上市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促进自己进一步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能更好的开展工作。

本报告期内,关注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了解有关公司的相关信息,报道,及时了解外部及市场对公司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参加一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参加一次高级会计师培训。

本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本报告期内,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报告期内,未独立聘请外部中介机构。

本报告期内,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部门人员的大力支持,公司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张淼洪

2017年3月14日